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張素雲

郭育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

複代理人 曾澤宏律師

被告 郭育平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7,026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7,76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按本件係民國112年1月9日起訴，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應適用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24日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編號B花圃（面積8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廁所（面積1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1鋼構地上物（面積20平方公尺）、編號D2鋼構地上物（面積107平方公尺）、編號E鐵皮

01 建物（面積27平方公尺）、黑色粗框線所示鐵皮圍欄、水泥  
02 地（面積992平方公尺）、黃色點柱所示鋼構柱體拆除，並  
03 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  
04 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112年4月2  
05 4日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編號A房屋（面積358平方公尺）、  
06 編號B花圃（面積6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廁所（面積5平方公  
07 尺）、水泥地（面積654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  
08 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素雲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9 169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0 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郭育仁169,747元，及  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2 息。(五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  
13 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張素雲2,829元。(六)被告應自起訴  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  
15 原告郭育仁2,829元。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僅以原告  
16 請求拆除地上物可得之利益為斷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不當得  
17 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  
18 值為每平方公尺1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，故本件  
19 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7,026,000元【計算式：17,000元/  
20  $\text{m}^2 \times (8+1+20+107+27+992+358+6+5+654) \text{m}^2 = 37,$   
21 026,000元】，至於其餘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依首揭意  
22 旨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23 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0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24 費337,864元，原告僅繳納70,102元，尚有267,762元未繳。  
2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  
26 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  
27 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30 法官 江奇峰

31 法官 黃崧嵐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  
04 其餘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06 書記官 賴亮蓉